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80號

原告 森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毓鴻

被告 陞寰貿易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瑋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兩造於協議書貳、特別條款參肆約定：「本協議所生糾紛，立約人合意由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…」等語（本院司促字卷第13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連士綱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05 書記官 游曉婷